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敬啟者：

茲通告開曼群島公司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四時正（中國標準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樓北京會議廳舉行其年度股東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呈交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發佈的20-F表格年報及本公司香港年報中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重選Lim Ah Doo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孫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Judy Qing Ye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確認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自大會日期起12個月內，配發或發行合共最多為本公司於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已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詳述並載於本通告附件A中的有關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

* 僅供識別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移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及香港年報，該等年報可於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investors.gds-services.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就20-F表格年報而言)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香港年報而言)查閱。本公司將根據提交至ir@gds-services.com的要求，向其股東及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免費提供年報的複印文本。

有關議程的更多資料請見隨附的委託投票說明書。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定2021年6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營業時間結束當日作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的通知並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資格。因此，僅於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或可能舉行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發行並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截至紐約時間2021年6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JPMorgan作出指示。倘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意行使其就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則必須透過JPMorgan行事。

我們誠摯邀請本公司所有股東親自出席大會。我們鼓勵有意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發送電子郵件至ir@gds-services.com進行預先登記。然而，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託代表出席，並代替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代表均需向本公司出示信函／董事會決議案以表明彼等有權代表該等股東。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等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就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表格必須填妥及通過郵寄或專人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於我們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而言，表格必須填妥，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4/5樓，郵編：200137，電話：+86-21-20292200），註明收件人為法律顧問Cathy Zhang，方為有效。交回已填妥的委託投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投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委託投票表格及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可於網站<http://investors.gds-service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

附件A

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以下新定義應按英文字母順序增添：

「《香港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 現有的細則第58條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8條替代：

58. (1)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經本細則允許)召開。

(2) 除細則第58(1)條所載召開會議的權力外：

(i) 只要STT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與黃偉仍然分別具有細則第86(2)條及細則第86(4)條所載提名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則STT及／或黃偉及／或任何一名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必要的任何事務；

(ii) 只要STT仍然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就本項細則第58(2)(ii)條而言，不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除外)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iii) 只要STT不再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及

(iv)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3) 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十(10)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有關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3.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 (1) 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可藉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若得到以下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較短時間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且合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4. 刪除現有細則第61(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1(2)條取代：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

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但根據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除外，於此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於大會期間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不少於10%的股東，親自或透過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5. 於現有細則第74條後加入新細則第74A條：

74A. 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C)條引言段落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6(4)(C)條引言段落取代：

(C)倘(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導致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

7.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D)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6(4)(D)條取代：

(D)當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細則第86(4)(C)(ii)條所列委任權將告失效及終止，(b)根據細則第86(4)(C)(ii)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當時在任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i)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委託投票說明書

一般事項

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中國標準時間2021年6月29日下午四時正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將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層北京會議廳舉行。

委託書的可撤銷性

委託人可於委託書獲使用前任何時間通過提交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或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撤銷本徵集的任何委託書。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大會前48小時通過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將書面撤銷通知或經正式簽署的較後日期的委託書送達本公司。

記錄日期、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於中國標準時間2021年6月4日（「**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1年6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連同**股份記錄日期**統稱為「**記錄日期**」），由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指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JPMorgan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投票。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427,590,059股A類普通股及67,590,336股B類普通股，其中JPMorgan持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860,804,976股A類普通股，以及已發行在外150,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於記錄日期轉換為33,707,864股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就所有目的而言，於大會整個期間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 僅供識別

投票及徵集

就議案1及2而言，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由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每股A類普通股均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而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均有權獲得每股二十(20)票的投票權。就議案3、4、5、6及7而言，於記錄日期，每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由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每股A類普通股以及每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均有權獲得每股一(1)票的投票權。於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委託代表出席的各普通股股東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如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有關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繳足普通股或所持有的相關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託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委託代表時，則每位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於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時，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徵集委託書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我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正式僱員可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徵集委託書，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徵集委託投票的資料文本將提供予在其名義之下持有他人實益所有的普通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銀行、經紀機構、信託人和託管人(由其轉交實益所有人)。

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投票

若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委託投票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則彼等所代表或彼等可能轉換的普通股將可根據股東的指示在大會上進行投票。若有關持有人未作出具體指示，或倘經紀人不表決，則將由普通股或其可能轉換的普通股之持有人的委託代表酌情投票。若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棄權，在確定為達致法定人數所代表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數目時，該數目將計算在內，但不計入贊成或反對議案的票數。出席大會的任何公司股東代表須向本公司出具函件或董事會決議案以表明彼等有權代表該等股東。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我們已要求JPMorgan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向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寄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於紀錄所載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 (通過適當完成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下, JPMorgan應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請求所述指示, 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的金額 (由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 JPMorgan告知我們其將不會按投票指示或下段進一步所述有關推定指示之外的方式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 僅JPMorgan可於大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我們獲JPMorgan和其代理告知, 彼等對其未能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或彼等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負責, 即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涉及的普通股未能在大會上投票, 閣下可能無計可施。

議案1、2及3

重選第二類董事

根據細則第86(1)條, 董事應分為三類, 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二類董事任期將於細則生效後第二屆股東大會及其後每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案, Lee Choong Kwong先生、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均為本公司現任第二類董事, 因此, 彼等應於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 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書面通知, Lee Choong Kwong先生已獲STT GDC Pte. Ltd. (「STT GDC」) 重選為我們的董事, 而有關委任將無須由我們股東的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86(4)條, 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之書面通知, 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提名Lim Ah Doo先生及孫強先生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而Lim Ah Doo先生及孫強先生將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Lim Ah Doo先生及孫強先生須由股東通過決議案膺選連任 (每股B類普通股就該等決議案可投二十(20)票)。

根據細則第86(6)條,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有權提名其餘董事 (即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 一(1)名獨立董事) 以供委任為董事。該等董事應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 (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該等決議案投一(1)票)。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案, Judy Qing Ye女士已獲提名於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鑒於Lee Choong Kwong先生已根據細則第86(2)條規定獲重選，股東僅需考慮提名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為第二類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案已確認彼等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日期為2021年6月3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批准將Lee Choong Kwong先生、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分類為第二類董事。

Lim Ah Doo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均已表示彼等願意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彼等截至2021年5月之姓名、年齡、彼等各自目前擔任之主要職位及彼等簡歷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Lim Ah Doo先生	71	獨立董事
孫強先生	64	獨立董事
Judy Qing Ye女士	51	獨立董事

Lim Ah Doo先生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Lim先生現任奧蘭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GP Industries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STE)、STT Global Data Centr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GDC India)、Virtus Holdco Ltd (VHL)及U Mobile Sdn Bhd (U Mobil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Lim先生亦為GP Industries、GDC India、VHL及U Mobile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STE的審計委員會成員。Lim先生現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 Communications Ltd (STTC)的非執行董事以及STTC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至2020年出任STT GD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在Morgan Grenfell的18年傑出銀行業生涯中，Lim先生曾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包括Morgan Grenfell (Asia)主席。於2003年至2007年間，彼擔任全球領先的資源型集團RGM集團的總裁繼而於2008年擔任副主席。Lim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強先生自201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起，孫先生任TPG（一家環球另類投資公司）於中國的管理合夥人。加入TPG之前，孫先生創立Black Soil Group Ltd.（一家專注農業的投資公司）並出任董事長。於2015年創立Black Soil之前，孫先生曾擔任環球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的亞太區主席長達20年。孫先生亦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的始創人及現任榮譽主席，並為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的創辦人兼現任執行副主席。此外，孫先生是沃頓商學院Lauder Institute的董事會成員及中國企業傢俱樂部董事會成員。孫先生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Joseph Laud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沃頓商學院聯合頒發的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udy Qing Ye女士自201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Judy Qing Ye女士是全球另類投資公司熠美投資的創始合夥人，擁有20多年的投資經驗。在2011年創立熠美投資之前，Ye女士自2008年至2010年擔任EM Alternatives (「EMA」，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公司) 的主席。加入EMA之前，Ye女士於2001年至2008年在惠普公司擔任戰略投資總監。在早年的職業生涯中，Ye女士於1997年至1999年在紐約百事公司擔任併購項目經理。此外，Ye女士也是NE Social Impact Fund (NESIF，中國一家專注於社會影響力投資的基金) 的共同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Ye女士也是全球聯合之路(一家全球非營利慈善組織) 理事會成員。彼亦為沃頓商學院上海校友會主席及北京大學金融家協會創辦理事。Ye女士於北京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在塔夫茨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以及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計及上文所述A類及B類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投票權之差異(倘適用)，各董事之重選將透過親身或委託代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就議案1、2及3重選上述提名人投「贊成票」。

議案4

確認委任獨立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已議決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審計師。

倘股東未投票贊成有關委任，則審計委員會將重新考慮其選擇。即使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委任，倘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審計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審計委員會可酌情於年內任何時間指示委任另一獨立審計事務所。

批准本議案須獲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股份類別表決)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就議案4確認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我們2021年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投「贊成票」。

議案5

授權就日後潛在股權融資發行最多20%的股份

根據細則第102(4)(b)條，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董事不得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在每股B類普通股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一(1)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批准、授權、追認、同意、承諾於任何12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以下數量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或完成：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該配發或發行之日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因平安保險及STT GDC轉換平安保險及STT GDC分別持有的2019年到期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下半年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董事會有關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剩餘權力有限。由於本公司可能考慮各種融資替代方案及機會(包括通過股權及債務市場集資)以保持日後發行股份的靈活性，董事會擬於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批准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配發或發行合共最多為於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批准本議案須獲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股份類別表決)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就議案5授權就日後潛在股權融資發行最多20%的股份投「贊成票」。

議案6

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0年11月2日，我們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及公開發售，股份代號為「9698」（「上市」）。與上市相關，我們同意將於上市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i)除細則第58(2)條的現有條文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ii)根據上述(i)項經修訂條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iii)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將為至少14個公曆日；及(iv)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而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一項決議案以修訂及重述細則如下：

1. 以下新定義應按英文字母順序增添：

「《香港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 現有的細則第58條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8條替代：

58. (1)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經本細則允許）召開。

- (2) 除細則第58(1)條所載召開會議的權力外：

- (i) 只要STT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與黃偉仍然分別具有細則第86(2)條及細則第86(4)條所載提名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則STT及／或黃偉及／或任何一名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登記

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必要的任何事務；

- (ii) 只要STT仍然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就本項細則第58(2)(ii)條而言，不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除外)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 (iii) 只要STT不再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及
 - (iv)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 (3) 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十(10)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有關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3.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 (1) 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可藉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若得到以下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較短時間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且合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4. 刪除現有細則第61(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1(2)條取代：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但根據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除外，於此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於大會期間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不少於10%的股東，親自或透過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5. 於現有細則第74條後加入新細則第74A條：

74A. 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C)條引言段落全文，並就終止相關提名及委任權利以明確措辭用以下新細則第86(4)(C)條引言段落取代：

(C)倘(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導致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

7.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D)條全文，並就終止相關委任權利及相關事項以明確措辭用以下新細則第86(4)(D)條取代：

(D)當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細則第86(4)(C)(ii)條所列委任權將告失效及終止，(b)根據細則第86(4)(C)(ii)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當時在任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i)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

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章程細則**」)，且董事會已批准並建議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採納緊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的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新章程細則**。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以表格F-1/A(文件編號333-213951)上的註冊聲明附件3.2於2016年10月19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並可於美國證交會EDGAR資料庫<http://www.sec.gov>查閱。

批准本議案須獲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或倘普通股股東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份別類別表決)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票同意。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議案6，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議案7

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議案7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權力，以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落實議案1至6中的事項。

批准本議案須獲親身出席或由委託代表（或倘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股份類別表決）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議案7，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落實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已無其他事項需要提交大會。倘任何其他事項在大會上被適當呈交，則隨附的委託投票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彼等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偉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委託投票表格

茲代表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徵集本委託投票表格，
用於將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簽署人是持有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開曼群島公司）_____股
A類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如適用）的持有人，在此確認收到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知（「通知」）及
委託投票說明書，並特此委任_____ [填入姓名]或
（未克出席，則）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為代理人，向其授予代表簽署人並以簽署人名義行事的充分權力，代表簽署
人在將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4時正（中國標準時間）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樓北京會議室舉行的
大會和其任何續會上，就簽署人在屆時親自出席大會的情況下擁有的上述A類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如適用）所對應
的表決權，對下文所載事項進行表決，代理人須(i)按簽署人在下文作出的指示進行表決及(ii)對在大會上被適當呈交的其他事
務酌情進行表決，而上述事項及事務載列於通知及隨函提供的委託投票說明書。

簽署人妥善簽署本委託投票表格後，代理人將按簽署人在本委託投票表格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若未作出指示，將由投票代
理人酌情進行表決「贊成」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重選Lim Ah Doo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孫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Judy Qing Ye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確認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自大會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配發或發行合共最多為本公司於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已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詳述並載於本表格附件A中的有關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移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7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日期：2021年_____

股東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本委託投票表格須由2021年6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營業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本委託投票表格須由一名經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附註

- 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自行選擇擬委託代表的人士姓名，如無填上，則本公司的黃偉先生將被委任為閣下的委託代表。
-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等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就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表格必須填妥及通過郵寄或專人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於我們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而言，表格必須填妥，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4/5樓，郵編：200137，電話：+86-21-20292200），註明收件人為法律顧問Cathy Zhang，方為有效。交回已填妥的委託投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投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委託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優先持有人須簽署本委託投票表格，惟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姓名須於本表格空欄處註明。
- 倘交回之本表格並無指示閣下之委託代表應如何投票，則閣下之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託投票表格僅供股東使用。倘委託人為公司實體，本委託投票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該目的而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對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閣下發起。

* 僅供識別

附件A

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以下新定義應按英文字母順序增添：

「《香港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 現有的細則第58條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8條替代：

58. (1)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經本細則允許)召開。

(2) 除細則第58(1)條所載召開會議的權力外：

- (i) 只要STT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與黃偉仍然分別具有細則第86(2)條及細則第86(4)條所載提名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則STT及／或黃偉及／或任何一名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必要的任何事務；
- (ii) 只要STT仍然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就本項細則第58(2)(ii)條而言，不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除外)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 (iii) 只要STT不再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及

(iv)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3) 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十(10)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有關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3.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可藉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若得到以下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較短時間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且合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4. 刪除現有細則第61(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1(2)條取代：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但根據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除外，於此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於大會期間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不少於10%的股東，親自或透過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5. 於現有細則第74條後加入新細則第74A條：

74A. 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C)條引言段落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6(4)(C)條引言段落取代：

(C)倘(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導致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

7.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D)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6(4)(D)條取代：

(D)當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細則第86(4)(C)(ii)條所列委任權將告失效及終止，(b)根據細則第86(4)(C)(ii)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當時在任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i)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